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王金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朱会珍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闫辉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金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王金艳女士拥有丰富的财务管理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王金艳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二、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

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朱会珍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朱会珍女士具备必需的证券、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能认真、勤勉地履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朱会珍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秘书朱会珍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371-65325188

联系传真：0371-65325188

电子邮箱：zhuhuizhen@hnzyp.com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6层

三、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闫辉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闫辉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具备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专业能力，其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闫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闫辉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371-65325188

联系传真：0371-65325188

电子邮箱：zhengquan@hnzyp.com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 19 号德威广场 26 层

四、备查文件

-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附件：相关简历

1、王金艳女士：女，中国国籍，汉族，1981年10月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无境外居留权。2000年参加工作，历任焦作耐火材料厂会计、主管会计，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审计主管，2016年7月加入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审计专员、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销售部副经理、公司审计部部长、公司财务部部长。自2026年3月13日起，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公告日，王金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王金艳女士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任职条件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财务总监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2、朱会珍女士：女，中国国籍，汉族，中共党员，1986年2月生，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历，无境外居留权。2013年3月加入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证券事务管理工作，现任公司证券部部长兼证券事务代表。自2026年3月13日起，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公告日，朱会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朱会珍女士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任职条件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朱会珍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3、闫辉先生：男，中国国籍，汉族，1994年12月生，天津财经大学管理学与经济学双学士学位，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中级会计师。2018年参加工作，历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高级审计员、项目经理，2023年5月加入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证券部副部长。自2026年3月13日起，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公告日，闫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未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